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四二**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印度	乔杜里夫人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5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56958 (C)



请回收

上午 9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1/598*)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S/2011/65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 我邀请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 我邀请主管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598*,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654, 其中载有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 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我赞扬尼日利亚选择今天辩论会的主题, 我还感谢安理会主席和成员同意比通常早开始辩论, 以便让我能够参加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 让妇女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对于建设和平和加强民主基础至关重要。今年向利比里亚的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和 Leymah Gbowee 以及也门的 Tawakkul Karman 等三位杰出妇女和平缔造者颁发诺贝尔和平奖, 再一次确认了这种理解。她们的榜样应该激励我们努力确保妇女全面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进程。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将介绍我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报告表明, 妇女以正式和观察员身份参与的程度都仍然很低。必须改变这种情况, 联合国系统应以身作则。

在过去一年里, 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数目由 6 个增加到 33 个。我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也是女性。政治事务部将该部高级调解员、小组成员及专题专家名册中的妇女候选人数目增加了 35%。联合国待命调解专家组现在有了一名两性平等和包容问题专家, 不久将向联合国调解人发出关于处理停火和和平协议中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指示。

在外地, 我们的各小组为妇女提供支助, 使她们能够在西非、中亚、巴尔干和东南亚参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管理与和解的工作。在阿富汗, 我们的特派团继续同打击虐待妇女现象的妇女网络接触。我们还努力让妇女进入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各省和平委员

会。在达尔富尔，我们的特派团努力确保参与多哈和平谈判的民间社会代表中有 30% 以上的妇女。联合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正与该国女议员一道，努力提高妇女在预防和减少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反过来，我鼓励会员国增加在国际和区域冲突预防方面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这意味着有更多妇女在安全机构最高层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和担任外交官。今后几个月将举行各种国际会议支持南苏丹、索马里、阿富汗和利比亚的恢复工作。让我们利用这些机会确保妇女的声音受到重视。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我提出了加快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战略框架。这一框架为 2014 年和 2020 年规定了目标和指标，目前正在制定基准以跟踪进展情况和确保问责。我将欢迎进一步增加向安理会提供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状况方面的进展的信息流量。我还敦促各会员国做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增加资金，来落实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尽管无疑取得了进展，但我对持续存在严重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深为关切。去年这个时候，我谴责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瓦利卡莱发生的大规模强奸行为。我们对这种罪行必须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不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时何地。我们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让我们把妇女的尊严、安全和需要确定为优先事项。

我承诺同安理会共同努力，确保第 1325(2000) 号决议以及与之相关的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我期待着听到各位成员就如何使妇女从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边缘地位提升到属于她们的中心地位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请巴切莱特女士发言。

巴切莱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和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的报告(S/2011/598*)。我感谢秘书长的领导。在注意到进展的同时，报告强调，能够而且必须做更多努力，让妇女全面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正如安全理事会强调的那样，妇女全面参与调解，对于建设和平和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今年向三位和平、正义和民主的女性捍卫者、利比里亚的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和她的同胞 Leymah Gbowee 以及也门的 Tawakkul Karman 颁发诺贝尔和平奖，确认了这种认识。这是诺贝尔委员会的奖状中第一次直接提到第 1325(2000) 号决议。

就今年的每一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来说，世界上有几千、几万名妇女不顾巨大障碍坚持不懈地追求和平。她们对于非暴力与和平的承诺，能够在抗拒变革的地方推动实现突破。我们的责任——特别是就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而言——是确保打开大门，让妇女参与到预防和调解冲突中去。

秘书长的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来在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等四个主要领域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进展。今年的报告包括有一个战略框架，以便指导联合国到 2020 年为止执行该项决议的工作，并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

在预防冲突领域，预防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协调努力已有改观，从起诉数量增多和有关安全威胁的信息得到改善，到社区保持警觉的努力，都有体现。过去一年，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展现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今后侵害妇女行为的决心。增加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起诉正在产生威慑效应。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该报告指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与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举，以便她们能够继续要求追究责任。还有必要加强妇女的参与，并且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警和社区预防冲突体系中，以便使这些体系更加有效。

在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恢复工作领域，该报告要求进一步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开启大门并为妇女发挥正式和观察员作用提供位置。由于今

年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涉及的是妇女参与调解，因此至关重要，我们应当考虑能够具体做些什么来改善参与调解的妇女人数少的情况。该报告要求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来提供财政激励手段，从而把妇女纳入正式代表团之中。该报告鼓励特使和调解人尽早在调解进程中与妇女领袖以及和平活动人士举行会议，把与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定期协商作为标准运作程序，并且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交流从这些会议中得到的信息。

在保护方面，该报告呈现的是喜忧参半的局面。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达尔富尔的特派团表明，在难民营内部和周边进行保护巡逻和开展社区警务，以及陪同妇女开展取水和取柴火等日常活动帮助遏制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过，与这些良好做法范例成对照的是，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仍持续不断，这凸显出有必要确保尊重国际法律义务和保护妇女免受暴行侵害。

最后，在救济和恢复领域，该报告指出，在过去的冲突需求评估、基本服务方案设计和提供、提供临时就业以及执行包括补偿方案在内的过渡司法方案中，对妇女和女童需求的认识和采取的顺应措施已有所改进。有一些一些良好范例可以发扬光大，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世界粮食规划署在海地开展合作，为 24 万海地人创造了临时就业机会，其中有 40% 是妇女。

总体而言，联合国系统正在努力增加冲突后开支，用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使这笔开支在几年之内最少占到冲突后资金的 15%。建设和平基金最近启动了一项价值 500 万美元的促进性别平等倡议，并且呼吁提出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提案。该基金还承诺到 2012 年把它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开支增加一倍。

该报告指出，共有 32 个国家制订了有关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另有 12 个国家预计很快最终完成计划制订。已有若干区域组织通过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策。在联合国开发

了一整套工具，以便使联合国系统更有能力来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恢复工作，而且确保为妇女建设更强有力的保护环境。联合国妇女署协调了制订这一战略框架的工作。这是安全理事会去年所要求的，其目的是指导联合国未来十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框架包括一个监测系统和有效协调和更集中施加影响的指标。

过去一年中，侧重点是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部采取联合举措，促进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方面的协调、问责制和一致性。我要赞扬并感谢政治事务部在性别平等和调解问题上提供的协作。我还要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预警以及就识别和预防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开展部队部署前培训方面给予合作。

我们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努力，以便在过渡司法系统中加强对侵害妇女罪行的关注。我们也在与建设和平支助厅合作，以加强顺应妇女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各种需求的对策。在世界各个区域，最近举行的来自民间社会妇女与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之间的“开放日”国家级会议，增强了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和贡献。

展望未来，该报告最后提出了供安全理事会考虑的各项建议，涉及三个广泛领域。第一，呼吁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以便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恢复工作；第二，有必要改进安理会获取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第三，各会员国有必要采取具体促进措施。

我要指出安理会过去一年中发挥的积极作用。2010 年安理会的三个访问团都包括了与妇女团体磋商的内容。最近，安理会制订的新的或更新的特派团任务授权要求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妇女的参与。该报告鼓励更有计划地采取此类行动。该报告还建议，应当举行像我 4 月份所作通报那样的通报，它们对安理会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是有助益的。最后，我们敦促会员国制订国家规划文件，以便推动兑

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制订切实措施来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担任正式职务和观察员职务的人数，增加安全、治理和外交部门中的妇女人数，并且投入资金，满足妇女的冲突后恢复和司法需求以及提供赔偿。

最后，我要引用阿富汗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在去年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说过的话。她当时说道：

“妇女的参与并不是稳定与恢复中一个可有可无的额外组成部分，而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先决条件。增强妇女权能将使你们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民主化与发展”。

如果妇女的参与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可或缺的，那么为什么它常常是预防冲突和调解中的一个缺失要素呢？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需要我们所有人——安全理事会、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坚定地发挥领导力，使妇女充分参与到调解和预防冲突之中。这将推动和平与安全，并且深化世界各地的民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切莱特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卡潘布韦先生发言。

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邀请我在安全理事会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重要问题。

安全理事会 11 年前审议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结果是通过了第 1325(2000) 号决议。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承认了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冲突管理、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当时安全理事会参与处理这个问题的基础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我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起到了催化剂作用，因为它在 1997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历史性地通过了关于把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商定结论，而且自那时以来每年都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非洲大陆遭受如此众多的冲突之害，来自非洲的我们都知道并理解战争的可怕影响。我们也知道，妇女和女孩作为暴力冲突的受害者，间接和直接遭受的伤害特别深重。

我们也知道，除非妇女成为重建社会的主要角色，包括在谈判和平协定、全国和解和重启经济复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否则这些努力将不会成功。我们也知道，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是所有发展政策中的共有问题，并且实际上应当成为所有政策的基石，包括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基石。

去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专门讨论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理事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有了新的突破，因为一个政府间机构第一次强调了一些共有问题，并且这方面的行动可望积极促进有关性别问题的目标。这些共有问题还涉及妇女对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作用。

我要简单强调这些共有问题中的一些问题，它们同本次辩论有特别的联系，并需要联合国系统在规范、方案和业务层次采取共同方法。

第一，包括在教育部门中的歧视态度和性别刻板印象必须停止。这意味着联合国发挥作用，大力提倡妇女的人权并拟定媒体策略和外联工具，特别是在这些权利遭到或很可能遭到侵犯之时。

第二，必须制止对妇女和女孩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联合国系统应当针对这一现象制定更加一致的对策，包括通过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采取的行动。也应特别关注，正如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盛行的冲突地区看到的那样，性暴力可能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原因，也是后果。

第三，必须提倡充分加强妇女权利，包括男女平等参加决策。尽管对于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必要性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是必须在社会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以便加强妇女作为变革推手的潜力及其目前对预防冲突的贡献。

第四，应应对男子和男孩作为性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关键作用。应当采取特别举措，动员男子领导的公民社会组织，或是推动男子参与两性平等努力，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付出惨重代价的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

第五，促进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在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方面也特别重要，应当作为和平红利的一部分向妇女提供新的机会，并作为巩固社会和平的办法。在这方面，本组织的发展支柱同安全支柱有着强大的联系。

第六，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不会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战争致残的妇女特别值得关注和支持。我们政府间机构应当促进人道主义、发展、健康和保护行为体的协调参与，以便为这类妇女和女孩服务。

我强调这些共有问题，设法提出一种行动方法，使联合国能够通过这种方法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并且我们的工作能够增加影响力。如果我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妇女地位委员会，还有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综合一致的行动，我们就能帮助确保许多领域的进展，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1/598*)重点提到的追踪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强调了这些领域。

正如我的前任去年在纪念该重要决议通过十周年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它的作用，确保继续关注和监测由统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标。鉴于安理会在审查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方面的丰富经验，它可以利用广大联合国系统及其附属机构的实际知识和机构性支助，参与执行这项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还保证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必要的指导，以采取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需的行动，特别是协调人道主义行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以及促进妇女积极发挥作用和参加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潘布韦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发言。

Nemat 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代表邀请我今天在这里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发言，它是一个国际公民社会组织的联盟，提倡妇女平等和充分参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我个人作为阿富汗妇女权利的长期提倡者，很高兴出席这个高级别会议。

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情况，我们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立后，一旦获得足够的资金，并且有妇女人权捍卫者献计献策，将为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提供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新的可能性。联合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延长的任务授权越来越多地提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也极为可喜。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通过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960(2010)号决议也至为可喜，它注重加强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预防和对应行动。

然而，我们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执行工作前后不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第1段规定：

“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的执行情况尤其如此。

因此，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尤为适时。正如我从在阿富汗的经历中所知道的那样，妇女对于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都至关重要。世界各地——利比里亚、肯尼亚、塞拉利昂、尼泊尔、也门、危地马拉、北爱尔兰和许多其他地方——有实例表明，在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所有方面，妇女都可成为有效的领导者。不过，在行使我们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每个和平进程的权利时，我们继续面临政治和实

际障碍。特别令人感到沮丧的是，尽管已经作出许多让我们参与决策进程的国家和国际承诺，我们仍然一再遭到排挤。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采取以下三个紧急步骤：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努力中的作用；实现妇女充分参与涉及本国未来的决策(包括和平进程)的权利；以及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对于达成和平协议和所有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关于第一个步骤，即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努力中的作用，确保人人获得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途径当然是通过预防冲突。然而，预防冲突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往往忽视或更糟糕的是损害妇女已经在其社区为处理冲突根源所做的重要工作。

在寻找有效预防冲突的途径时，国家和国际当局应当问问我们妇女，我们已经吸取哪些经验教训，我们对于消除冲突根源有何建议。如果我们要继续并加强我们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我们就需要安理会的支持，以确保我们的安全，并保证对任何袭击我们的事件进行独立调查，保证武器转让活动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保证为制定和实施我们的方案提供持续资助。

第二，在实现妇女充分参与涉及本国未来的决策(包括和平进程)的权利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应当完全能够行使其在塑造本国未来方面所享有的平等权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已反复表示致力于坚持这一原则。然而，各方在确保这一原则得到落实方面几乎甚至根本没有紧迫感。对确保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的承诺要求立即让我们参与起草和谈判所有和平协议，并参与相关政治、安全和司法机构的改革。

例如，未来 12 个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将举行新的选举，中东和北非将继续进行政治过渡，为给阿富汗带来和平而继续做出努力。在所有这种局势中，我们强烈敦促安理会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宪法和立法改

革，支持女性政治候选人，并为妇女充分行使其在选举进程中所享有的权利提供安全环境。

必须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等层面促进培养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领导能力。为确保最受排斥者的声音在这些进程中被听到，妇女团体争取加强社区与国家层面谈判之间联系的努力要求增加投资和加强保护。

高级别政治承诺与将这一承诺落实到基层两者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例如，在阿富汗，当我们要求为省级女性候选人提供保护时，中央当局立即同意提供这一保护。然而，当省级女性候选人去找地方当局时，妇女及其安全关切却不被当回事或遭嘲讽；她们被告知，这种保护是浪费资源。

第三，关于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对于达成和平协议和所有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的问题，看到充分承认所有权利仍然未被始终一贯地纳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而且有关方面对于改善这一状况似乎并没有什么紧迫感，令人感到沮丧。在太多情况下，例如，2005 年时苏丹的情况，即使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她们的权利在协议中仍然被忽视。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集中讨论妇女安全问题。当有人请阿富汗妇女给安全下定义时，我们使用“amnyat wamasuniat”这个词，意思是在日常公共和社会生活中的整体安全感。衡量和平协议成功与否不能只看和平协议已获签署这一事实，要看妇女及社区所有成员的安全状况是否得到真正可衡量的改善。

和平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项活动。我们期望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确保不断有妇女被任命为调解人员和谈判人员，并确保我们享有的权利对于和平进程及其结局至关重要。我们已看到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时所带来的不同——最近凸显这一点的事件是，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来自利比亚和也门的女士，以表彰她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要强调，妇女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不应被视作受害者，而我们应当被适当地承认为变革的有力促进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 Nemat 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要感谢迈克尔·巴切莱特、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和 Orzala Ashraf Nemat 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还要特别感谢秘书长本人对这一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表现出兴趣。尽管我们支持将在本次辩论会上通过的全面主席声明草案，但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有人反对，我们未能毫无保留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联合王国确实全心全意欢迎该报告。

妇女在面临冲突风险的国家建立稳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我们共同作出了努力，但在和平进程中，在探测冲突早期迹象的努力中，以及在交战各方之间进行调解的工作中，妇女的人数依然不多。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但直到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努力全过程，才可确保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

当然安理会未必是最佳模式。随着五名杰出的女性常驻代表和副常驻代表于今年年底离开安理会，这张桌边可能只有两名女性常驻代表和副常驻代表，二人均来自美国。

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我要谈三点。第一点关系到对妇女署及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作用的支持；第二点涉及在预防冲突和预警方面作出更多努力的必要性；第三点强调联合王国通过我们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所推进的工作。

自担任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职务以来，迈克尔·巴切莱特一直在热情和有效地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和玛

戈·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妇女署在协调执行一整套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决议的更广泛国际努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特别赞扬有关方面作出努力，通过制定指标和建立战略框架——包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战略框架——改进有系统地报告所取得进展的工作。今年7月，联合王国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向妇女署捐款1 600万美元，以支持这项重要工作。

我们有责任利用联合国可利用的一切手段防止冲突的爆发或复发。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做好准备，早期介入，支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并且在出现危机时迅速作出反应。我们还必须继续鼓励应政府邀请训练和部署联合国调解专家和特使。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呼吁增加高级别女性调解人。

现在让我谈谈国家行动计划。联合王国认为，国家行动计划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本身致力于减少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和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解决冲突的重要机会。过去一年，联合王国为全球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提供了支持。在阿富汗，联合王国资助刑事司法工作队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阻碍妇女在引人注目的执法环境中工作中遇到的与性别有关的障碍。我们还支持尼泊尔政府制订本国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为曾经遭受性暴力迫害的妇女和女孩创造工作机会。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更有力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相关决议。

“阿拉伯之春”已经表明，对安全，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威胁在不断地变化。我们必须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应对出现的新威胁和新挑战。现在已出现范围很广的积极社会和经济趋势，安理会必须表明我们顺应这些趋势。在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上，我们应该显示我们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特别是，我们必须确保冲突后出现的治理结构不破坏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参与，确保男女机会平等。

联合王国认为，妇女参与政治解决与和平进程、在武装暴力情势下保护妇女和女孩及使妇女得到安全保障和司法服务，是建设更加和平与稳定社会的必要基石。

今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三位杰出女性，我们同挪威诺贝尔奖委员会一样，希望我们能够同心协力，发挥妇女促进民主与和平的伟大潜力。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及其报告(S/2011/598*)，热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的发言。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经成为加强民间社会与安理会交流的催化剂，丰富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带来了新的视角和信息。在所有社会中，妇女的政治参与面临实实在在的障碍。即使在几十年来一直倡导妇女权利的国家，也仍然存在具有潜在恶果的妨碍真正平等的障碍。今天，我们开会讨论如何进一步推动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和调解。

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其他与冲突有关的谈判，不仅涉及公正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功效问题，对解决冲突和调解努力的成功有着直接影响。在诸如有罪不罚、问责制和公正问题上，妇女可提供独特的视角。在谈判中将其纳入考虑，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将大大增加。

巴西对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强调这些指标必须严格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文字。然而，指标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情况和评估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提出战略框架，以指导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上个月，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迪尔玛·鲁塞夫总统在一次有关妇女的政治参与的会议上明确指出，增

强妇女权能是巴西的优先目标。我国已经颁布有关保护妇女的先进立法，建立了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警察所，并将妇女放在我国现金转移家庭补助计划的中心。我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包括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宝贵经验。

巴西深入参与若干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合作活动。在巴西，妇女对涉及这些问题的决策过程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与在巴西政治，包括在行政和立法部门出现的大趋势保持一致。今天，迪尔玛总统内阁有近三分之一的部长为女性，其中许多主管政府核心部门。在巴西外交方面，妇女也是骨干力量，担任更多、更高级别的外交职务。

最后，我谨强调一个重要问题。安理会支持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增强妇女权能非常重要，但还不够。妇女有效、可持续地参与政治有赖于社会包容和经济机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署的这方面工作需要我们通力支持，这样才能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目标。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诚挚感谢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 Nemat 女士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出席本次辩论会。

南非欢迎召开本次重要会议。11 年前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确认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过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鉴于这一成就，南非对建立了各种框架以确保执行决议，特别是设立了由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领导的妇女署感到鼓舞。

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对于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至关重要，将使这一重要问题始终列于联合国系统议程的最重要位置，导致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和女孩政策的协调。

的确，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中指出的那样，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进展。但必须指出，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缺口，就妇女在预防性外交、正式和平进程和调解工作中的作用而言，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机构和政策框架，特别是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寻求在联合国内、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架构内，为性别问题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战略成果框架，它们构成促进妇女参加预防冲突和调解的具体建议。我们要特别强调任命妇女领导谈判进程以及增加外交和安全机构妇女人数的重要性。

同样，增加联合国特派团中女警察和女军人数字的建议非常有助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

在这方面，南非属于妇女在政府各部门中任职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女性还担任了国际关系、合作和国防部门的负责人。在维和领域，我们派遣了负责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官员担任维和特派团的领导职务，务使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得到处理。此外，我们是维和特派团中女性军人人数最多的前三名部队派遣国之一。

不久前，南非妇女曾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副警务专员一职。我们认为，维和特派团中有女性，可惠及当地妇女和女童，包括身处冲突和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其它弱势群体。

南非基于它过去的经验，认识到妇女作为调解人以及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倡议的推动者可以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是在基层。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可以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推动改变的作用。在这方面，南非妇女对话组织一直与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的妇女组织积极接触，与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妇女交流经验教训。

南非继续推动通过南共体、非洲联盟和泛非妇女组织等组织普及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为此，

南非最近于5月份举行了南非进步妇女运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峰会。

事实上，雅各布·祖马总统在祝贺今年共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三位杰出女性利比里亚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她的同胞莱伊曼·古博韦女士和也门塔瓦库勒·卡曼女士时，强调了妇女正在世界各地开展的争取妇女权利、尊严、和平与发展的斗争中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大多数妇女并未参与制造战争，但却继续沦为战争和冲突的受害者。在战火停息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她们的子女和家人继续遭受冲突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收拾残局以及重建家庭及其社区的人都是妇女。

妇女也过多地遭受贫困之害。推动和平和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更公平地加强经济公正和发展。尽管在让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取得了进展，但如果不能够充分解决冲突根源——从本质上说基本属于发展问题——这些进展就没有什么意义。

最后，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鼓励在延长任务授权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外交举措。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以实现，一是切实利用妇女作为调解人，包括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二是增加女性特别代表的人数；三是最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妇女署拥有的性别平等专业知识；四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南非欢迎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

桑托什·乔杜里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愿感谢你安排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参与和作用”这个重要问题。这是我们正在进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议的一部分。

我们面前摆着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潘基文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

非政府组织代表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都向我们作了通报。我愿感谢他们的全面通报。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有着贯穿各领域的多层面影响。因此，必须在大会这个全球论坛讨论此类问题，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仍是全球社会发展和公正分配工作的关键重点。在政治、经济、教育和法律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一直是印度政府的一大目标。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印度 60 多年前在我国独立时就赋予妇女平等投票权。1992 年，我们修订了本国《宪法》，在地方和区级施政机构中为妇女保留了 33% 的职位。该比例后来于 2009 年增至 50%。目前，我们在地方机构中有 150 多万经选举产生的女性代表。这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动员妇女参与地方政府以及农村和区级政府的运动。

印度政府制定的经济发展五年计划通过纳入有关增强妇女权能的建议，承认妇女作为持续社会经济政治和变革的推动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妇女赋权对于促进整体可持续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在冲突局势中也是如此。我们认为妇女参与各阶段和平进程——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也是不可或缺的。

冲突后重建的一些关键方面，譬如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和政治合法性，都需要妇女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我们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国际立法。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作出了持续和显著的努力。然而，成果仍然参差不齐，在全面落实其规定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

联合国系统制定了全套指标，以评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我们当然注意到这些指标。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并从概念上发展此类指标和基准，以此作为最终予以通过之前所开展的更广泛的政府间协商的一部分。人们还必须认识到

获取可信和可核查的数据特别是从冲突局势中获取这些数据并非易事。

人们正要求联合国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做更多工作，其中包括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征聘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担任高级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以及妇女对特派团规划、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参与度有所提高。然而，人数仍很少。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存在——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必须加强在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时连贯性和协调性，包括通过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两性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任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几位妇女特使也是积极的发展。重要的是，特别代表们相互间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工作。这不仅是要确保最佳利用资源和避免重复，而且促进更大程度的一致性。

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为大力促进联合国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包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这样做行动所开展的努力。妇女署的努力需要得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和会员国的支持。安理会方面必须提供执行这些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

我们同意所有支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部署女军人和女警员，并支持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有效完成其职责的人们。印度是第一个部署完全由女性组成的维和分队的国家，2007 年在利比里亚部署了 100 人。我们主动提出派遣更多此类分队。印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们为我国男女维和人员在保护冲突局势中妇女、儿童和有需要的人方面堪称典范的记录感到自豪。

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继续构成迫切的挑战。安理会在以前的决议中确认了妇女在冲突中特有的脆弱性，而且尽管她们在大多数情

况下没有直接参加战斗，但却承担了武装冲突过大的影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应该实行零容忍，必须明确谴责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所有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不管是武装冲突双方、维持和平人员还是人道主义行为体所为，都必须予以及时调查并起诉肇事者。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我们还认为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是这一努力中有价值的伙伴。我们期待为推进这一议程与他们合作。

最后，请让我重申印度承诺为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弱势人群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我还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为建设该领域的能力而提供资源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从而加强合作。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当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每年一次的专题辩论会时，我国代表团欢迎你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们赞赏你组织这场辩论会的倡议。

我们感谢秘书长、巴切莱特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以及 Nemat 女士的通报。我们欢迎印度议会的乔杜里夫人与会。

正如各成员知道的那样，两年前加蓬经历了由两位妇女出色领导的政治过渡。这两位妇女一位是参议院议长，另一位是宪法法院院长。当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向第六十六届大会讲话时，他回顾了加蓬给予妇女有效参与调解和冲突预防的高度优先(见 A/66/PV.16)。

几个星期以前，我们欢迎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三位妇女，即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夫人、利比里亚活动家 Leyman Gbowee 和也门活动家 Tawakkul Karman。今年，这三位女性清楚体现了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

十多年前，安全理事会达成共识，籍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妇女在防

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上的决定性作用。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 S/PRST/2001/31 中，就这一问题做出承诺。安理会由此确立，如果妇女不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永远是不完整的，取得的成果也会缩水。

在我们讨论的事项中，有三方面看来对我们采取一致和有成果的行动来说至关重要。第一，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规范性框架；第二，我们必须努力加强能力，尤其是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阶段加强能力。最后，我们必须通过侧重这些冲突的根源，在保护妇女儿童和防止武装冲突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我们注意到，在制定一个规范性框架，以强化国际社会的行动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这一结构的基础。这一基础已经扩大，现在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第 1960(2010)号决议构成了一体。这些决议共同为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大量价值标准和原则，这些价值标准和原则能够指导我们在参与、保护、能力建设和打击有罪不罚等各种事务中的行动，也能指导我们在建设和平框架内妇女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行动。

我们欣见，大多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侧重于妇女有效参与的问题。应该继续这一有利趋势，从而使之成为安理会和联合国工作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

鉴于冲突局势中持续存在的现实，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持续暴力活动，我们需要所有行为体，首先是国家，也包括区域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重新做出承诺。我们必须在将安理会决议的相关建议付诸实施时更加小心。我们还必须更加留意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后局势中使妇女进一步融入预防、调解和建设和平的决议。

阻碍妇女发挥更广泛作用的因素往往具有文化性质。我们认为，可以在秘书长论述定于 2015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专门报告中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还鼓励联合国妇女署加大力度，克服可能有碍建设和平的文化障碍。联合国妇女署加大行动力度，特别是加大在非洲的行动力度，可能是决定性的。从这一角度说，一个关键的任务就是最后敲定在指标方面的工作，这些指标有可能使我们得以评估进展，而且最重要的是，度量对我们行动的障碍。在此，我们愿欢迎秘书长努力增加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以便负责协调本组织在秘书处及各和平特派团两方面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我们辩论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预防性外交与安理会为促进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而采取的各项举措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十多年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持续努力表明，被动反应的做法存在种种局限。加蓬支持采取一种更为全面的做法，旨在把预防冲突作为保护妇女和年轻女孩而使其免受冲突与战争痛苦的有效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此种战略将使妇女发挥主导作用。当然这要求妇女在和平时期就在政策领域发挥一定的作用，以使她们能在危机时刻充分参与调解和政治谈判的各个阶段。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即，非洲各组织，也应采取这种战略。非洲联盟将两性平等体现于其机构最高层职位中，是向该方向迈进的有力证明。

最后，我愿强调指出，要促进非洲大陆妇女更加有效地参与政治，以使其成为预防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有效推动者，就需要各区域、多边甚至双边行为体做出更大的贡献。至关重要的是，要制定专门建设妇女和女孩能力的方案，包括旨在赋予她们社会经济权能的方案，特别是在重建与建设和平阶段。我们还认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也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愿表示，我们大力支持将在我们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 9 月 28 日的报告(S/2011/598*)和他今天上午在安理会所做的通报。我们还愿感谢迈克尔·巴切莱特女士、拉扎罗斯·卡

潘布韦先生和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的通报，他们的通报为我们的辩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而全面的框架。

该报告认为，促进合作机制、建设性对话、有效支持各国所做的努力以及大会推动旨在加强各国在预防和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国家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哥伦比亚对这种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我们感谢主管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和联合国妇女署的贡献。它们有助于在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时加强协调与合作。我们向巴切莱特女士保证，我们支持她履行其重要任务。

我们还要肯定尼日利亚代表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1/654，附件)的重要性。该说明恰如其分地强调了妇女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调解以及妇女发挥的作用。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说法，认为联合国妇女署是诠释联合国系统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任务规定的栋梁。在此背景下，我们要强调政府间的广泛和包容性磋商在评估两性平等问题架构、促进妇女进步以及促使各国就该领域工作模式与做法达成协议方面发挥的作用。要想在提高国家能力来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冲突预防和调解方面取得进展，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担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监测各项决议在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主管范畴内的执行情况起到了促进作用。

我们还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救济和复原以及在冲突后阶段就两性平等主流化采取各种行动的重要性。这些行动包括创造就业机会、教育政策、谋生技能培训、为儿童提供的机会与支助、获取医疗、教育、法律支助等方面的基本服务以及提供诸如水和

卫生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我们强调，这对各国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我愿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哥伦比亚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四个方面——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方面——取得了进展。我认为，强调我国在这些领域采取的其它重要行动也十分重要。这些行动的基础是，我们相信，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包括家庭暴力、社区暴力以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暴力。

在预防方面，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在其培训教程中纳入了有关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性权利与生殖权利以及两性平等的课题。

在参与方面，我愿提及诸如成立妇女社区委员会、土著妇女区域实验室以及社区电台节目委员会等举措。这些都是些工具，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公共政策、支持领导人推进这类政策的实施、与该部门和妇女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对话并促进区域、部门和市一级的参与进程。

自 1992 年以来，我们就制定了这方面的立法。最近 2011 年的一项法律对此作了更新。该法律规定并促进妇女参与议会中的法制政策工作并参与各行政和司法部门的分支机构。现在，哥伦比亚议会中有 37 名妇女。我国检察署和会议署的最高职务由女性担任。在外交部，部长和两名副部长均为女性。我每天都要听从她们的命令——我是说，指示——行事。

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哥伦比亚政府正努力实行旨在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各个阶段的政策，同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赋予她们更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能，并促进她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发展，不仅参与决策，而且享受发展带来的裨益。

我们的优先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我们的主要国家政策中去，包括发展计划、消除贫困战略和促进就业和创业文化等。我们尤其重视同保护妇女免遭各种形式暴力相关的行动，以及与同保护土著妇女、移

徙妇女、被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农村地区妇女等处于潜在的易受伤害境地的人相关的行动。

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1325 之友小组”的成员，哥伦比亚重申支持全面执行该项决议。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协调和始终如一地支持旨在通过加强能力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需要、恢复和妇女及女童发展的国家举措。

最后，我们要重申，集中关注监测机制的应对人权问题的努力无助于实现持久的解决方案，这与合作、建设性对话和有效支持各国的机制不同，后者的确有助于有效的解决方案。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赞扬你召集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米的介绍。我还要感谢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和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的发言。

去年纪念第 1325 (2000) 号决议十周年，导致会员国重申了在执行该项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方面的承诺和成就。今年，联合国内和会员国也采取了众多的行动，共同努力执行各项决议和推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并特别强调预防性外交、调解努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我们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1/598*)。对报告所载各项指标的分析，应该为进一步的规划提供宝贵的基准，并作为我们的路线图。我们还欢迎制定战略成果框架，作为推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定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的一个重要工具。该框架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不同联合国机构间在各自任务授权内的决策进程的一致性，以及加强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等其他伙伴的能力建设与合作的协调性。

联合国妇女署成立以来，显然加强了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制定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因此，我们认为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进行通报的做法应该继续，以便促进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办法。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经常导致暴力和剥夺权利的行为。解决与冲突相关的暴力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打击各种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将犯有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应该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利用一系列现有法律与和解机制，同时对国家机构和体制改革的支持必须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保妇女在同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相关的决策论坛、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确保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谈判和落实工作，以及确保为妇女调解人和维和人员创造有利的条件，都需要有明确的准则和得到联合国和各国家当局的支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该在加强妇女组织的能力方面做更多的投入。应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为这些组织提供支助，在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方面，应更多地同这些组织进行协商。

我们认为，各国应努力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以便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并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打下广泛的基础。在这方面，还必须增进国家机构和服务的知识和能力，以便执行决议以及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有效的合作。这里我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执行该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两性平等问题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对于精简有关部门内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的活动以及对于加快该项决议在我国的执行至关重要。

我们坚信，妇女应当参与决策和冲突后计划和规划过程。还必须增加名册上性别平等专家的数目。此外，应当更有系统地处理执行方面的各类差距，包括通过加强协调和对结果实施问责来这样做。监测各种努力对妇女赋权及其权利的影响需要有明确度、可比性和一致性。

联合国的作用是在此多方面进程中支持各会员国。必须制定适应具体国情的有用准则，支持在现有

国际义务范围内，立足于国家立法，开展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各种活动。

使用指标能够有助于对成果和数据的收集进行有效和高效的监测和报告，有助于在这一进程中以协调的方式找到差距或障碍。在我们考虑到执行工作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明确无误地衡量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共同努力所取得进展的时候，使用指标尤其重要。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如果妇女不能全面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不能全面参与预防冲突活动，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继续承诺加强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努力的支持。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巴切莱特女士、卡潘布韦先生和 Nemat 女士所作的富有远见的发言。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要作的发言。

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德国一向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重视在该项具有突破性的决议通过十年后将言辞转化为行动。因此，我们赞扬诺贝尔奖委员会向三位勇敢而激励他人的妇女颁奖的及时决定，她们是妇女能够大有作为的楷模。

德国衷心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1/598*)和报告所载分析及建议，包括战略框架和规定的第一套指标。

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再一次明确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妇女纳入和平倡议并非慈善之举；我们认为这是任何持久和持续和平的一项主要要求。妇女的参与能够加强我们解决冲突和建设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安全与司法体系的能力。但是，在公开承诺和实地局势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人数

依然非常少，并且在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中往往被边缘化。

怎样做才能弥补这方面的差距呢？首先，在联合国一级，我们赞扬联合国妇女署所开展的工作，领导主流化工作，凡可行时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的活动中，同时，参照各项指标衡量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必须不断努力将更多妇女推到领导职位上，包括在联合国内，并在和平进程的每一阶段让妇女有发言权。妇女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或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与她们在执行机制中得到代表这二者之间显然存在联系。

第二，在欧洲联盟和北约层面上——在欧洲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和北约内部——在解决冲突方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取得了进展。部队对性别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也开始看到，新的意识和认识在关系重大的地方也就是部署士兵的地方带来了益处。在野战医院工作的女性军队医务人员减少了当地妇女就医的障碍，女兵也能更好地与当地妇女接触交流。

第三，就国家层面而言，德国政府去年向德国议会提交了有关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第三份报告。这份报告主要载有性别问题培训的项目，包括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的培训、预防性暴力、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不受阻碍地寻求司法帮助创造条件等方面的项目。一个特殊重点是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赋予妇女权能的工作。

此外，德国政府还制订了有关发展援助方案中性别问题以及预防民事危机方面的行动计划。德国执行的是欧洲联盟在2010年通过的指标。

第四点和最后一点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做更多工作来有系统地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其日常工作之中，包括在制订和延长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时候。特使和特别代表应酌情在他们对安理会作通报时讨论这些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德国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举行本次辩论会，也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作出了干练领导。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与会，并且感谢巴切莱特执行主任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潘布韦大使所作的翔实通报。我欢迎来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来到安理会，并感谢她就所取得的进展和妇女在冲突局势中面临的挑战作了有益发言。美国也衷心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

今年把诺贝尔和平奖颁给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也门活动人士塔瓦库勒·卡曼和利比里亚和平运动人士莱伊曼·罗伯塔·古博韦，这是对妇女在帮助解决冲突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认可。这三位女性都是杰出的榜样，表明如果妇女得到机会来作出有关她们未来的决定，她们能够使情况如何改观。她们对她们的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祝贺她们。

在过去几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已经采取重要措施，以便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参与。我们设立了联合国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确定了我们期望冲突当事方在保护妇女方面做些什么，我们还建立了一个追踪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正在制订国家计划，以便指导它们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不过，所有这一切都只不过是开始。我们必须确保把规范和体制框架化为行动。现在重要的是执行和取得成效。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事例，既展示了切实进展，也表明了我们面前的挑战。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采取举措，把性别问题以及有关这个问题的顾问和联络人包括到所有实地特派团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已经把性别问题和调解专家指派到联合

国待命调解专家小组，目的是确保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过程中解决妇女关切的问题，而不是像通常情况那样，只是到冲突即将结束时才这样做。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越来越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都述及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有关的问题。

然而，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仅提及各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是不够的”（S/2011/598*，第74(a)段）。我们必须为各个联合国实体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以便具体执行和取得性别平等的成果。可以做更多工作来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人员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好充分准备，并且在他们作出的努力中支持这项决议。有必要改进部署前培训以及加强关于保护平民包括满足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需求的特派团整体战略。

在确保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是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下追究责任方面依然存在差距。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联合国依然缺乏一个使人们能够安全报告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申诉的制度。联合国必须积极执行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藉此发挥表率作用。必须在和平进程一开始就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还应当让更多妇女作为调解员和谈判团队成员参与进去。

美国正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我国政府各个部门并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道加快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这项计划将以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四个支柱：参与、预防、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为核心。

在参与支柱方面，美国为使阿富汗妇女参与高级和平委员会以及在地方层面参与重返社会与和解进程的后续协商会议和谈判提供了支持。我们还为阿富汗以妇女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价值1 690万美元的直接赠款。

在保护支柱方面，美国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出资约200万美元。我们为人权、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以及保护平民方面为外国部队提供了大量课程。

在预防支柱方面，美国制订了寻求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多重方案，其中包括一项每年总值2 600万美元的和解方案，以支持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进行创新的方案规划，包括开展性别分析。

在救济和恢复支柱方面，美国提供了大量资金，以便在妇女安全和安保面临风险的局势中改善饮水和环境卫生状况。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充分让妇女和女孩参与我们的外交、安全和发展努力，不仅仅是作为受益者，而且也作为促进和平、和解、发展、增长与稳定的力量。

在我们推进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时，我们认识到，正如克林顿国务卿去年在安理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

“因为归根结底，我们以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来衡量我们的进展。这必须是我们努力的目标，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的才智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正是我们的呼唤”（S/PV. 6411，第13页）。

目前，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着把我们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的承诺化为成果的重要挑战。我们相信，通过我们在安理会这里开展的工作和在国内作出的努力，我们能够共同应对这个挑战。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也请允许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以及巴切莱特女士、卡潘布韦大使和Nemat女士所作的介绍。

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已过去了十多年。在这段时间，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了重大努力，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和举措来使这项决议符合当地情况。在有关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讨论和不断演变的做法方面

取得了进展，对于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认识也有所加强。

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了重大努力，然而，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处于可怕的情况。第 1325 (2000) 号决议尚未惠及冲突和脆弱局势中的多数妇女。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发表以下评论。

第一，我们认为，预防冲突是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项极其重要内容。这包括防止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暴力。性暴力仍然是在和平协定和其他文件中受到谴责最少的战争罪。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也许是杜绝这一罪行的唯一最有效的预防工具。在这方面，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改革安全部门和确保尊重法治，是至关重要的。应当尽早在这些领域中协助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社会。

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预防性层面还包括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的努力。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 (S/2011/598*) 的看法，必须更加关注妇女在实地的作用。我们支持他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利用它关于预防性外交和调解的审议的机会，考虑通过哪些手段来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

第二，不仅为了和平，而且也为了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安全，必须让妇女切实参加有关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决策论坛、机构和机制。她们的参与应当被视为建立牢固和真正民主之必需，除非充分解决一半人口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否则无法完全实现民主。

从这个意义上讲，让妇女参与政治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不仅是社会问题，而且也是善治问题。具体而言，为了确保在和平协议和机构安排中考虑到妇女的权利和需求，必须让她们参加和平谈判。和平协议的规定，可能对妇女参加冲突后治理，以及她们诉诸司法，获得赔偿、资源和经济安全的机会，产生影响深远的后果。

因此，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应当不遗余力地争取妇女的参与，确保在和平努力中包含性别平等

问题专家。特使和调解人同妇女公民社会团体之间的定期协商，也必须成为标准作业程序。

同男性社区领袖和舆论塑造者结成伙伴关系，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对妇女参与的好处的认识，并且能够帮助在地方一级执行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方案。

第三，我们谨强调投资于男女青年的重要性，他们是建设和平方面有益努力的重要驱动者。阿拉伯青年最近成了为自由、尊严和参与揭竿而起的象征。阿拉伯青年团体在争取更美好生活的合法斗争中，展示了巨大的创造性。青年的理想是他们对社会发展和自身未来的塑造过程施加影响的最宝贵资源。Tawakkul Karman 女士就是这方面的代表，她是同两位利比亚伟大的妇女领袖一道，获得诺贝尔奖的第一位阿拉伯妇女。

最后，我们作为会员国，承担着集体和单独的责任，必须采取坚定和一致的方法，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生活带来积极和具体的成果。有关的框架和工具已经订立；让我们辅之以必要的政治意愿。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葡萄牙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和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非常有益的发言。

今年公开辩论会的主题“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参与和作用”，是安理会 11 年前通过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核心内容。然而，正如秘书长在深受我们欢迎的出色报告 (S/2011/598*) 中强调的那样，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尚未达到这个目标。因此，今天的辩论是非常及时的。

葡萄牙自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在稍后的发言中所表示的观点。

妇女是变革和发展中不可或缺的行为者。现在，“阿拉伯之春”是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的一个舞台。今天，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妇女对于她们在塑

造国家未来方面的作用所抱的期望——合理的期望——高于以往。那些一直努力发表意见并在推动政治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现在期待能够充分和平等参加政治领域，并对社会的稳定、进步与凝聚力作出积极贡献。

妇女确实可在重建饱受战争创伤的社会和维护社会凝聚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她们在欧洲就是这样做的。她们在南美洲和非洲因内部纷争而分裂的国家中就是这样做的。在饱受冲突蹂躏的一些国家，她们仍然每天这样做。必须保证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并确保采纳她们对特定局势和关切问题的看法和亲身了解，将其视为对重建冲突后局势中的分裂社会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

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决定把 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 3 名妇女，以表彰“她们为妇女的安全和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权利所进行的非暴力斗争”，这是对妇女对建设和平与民主所作重大贡献的当之无愧的赞扬。这无疑将向全世界妇女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号召她们参加决定其国家前途的努力。

尽管认识到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必须认识到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若干层次中代表性不足，并且她们在正式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不够。把妇女排除在和谈及建设和平努力之外，往往意味着在冲突后阶段没有充分注意消除性别差距和解决妇女关切的问题，从而加深了不平等和边缘化的循环。

安理会稍后将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草案，鼓励各方作出努力，加强妇女组织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葡萄牙完全支持为增加和平进程中妇女调解人的有效参与作出的这种具体努力，同时也支持为使妇女做好准备，以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并对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而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妇女署向妇女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我们确认，地方和区域各级为成功加强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作了许多努力。我们也欢迎会员国为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为消除妇女面临的歧视或宪法障碍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在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加政治活动的其他障碍方面，也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这些障碍包括贫困、性暴力、缺乏教育机会、消极社会心态以及文化和心理障碍。

安理会在监测妇女对政治进程的参与程度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作为对安理会听取秘书处其他部门的通报的补充，应当邀请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向安理会通报妇女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局势中的政治参与情况。我们热烈祝贺她正在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以及她的领导和承诺。我们谨在此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她的努力。

最后，葡萄牙不仅努力支持对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而且还支持她们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例如在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和阿富汗以及其他局势中的政治参与。在追求平时，安理会不可将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的聪明才智排除在外。在这方面，我国重申致力于确保让妇女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并决心把这项承诺化为更有力的行动。

李保东(中国)：中方赞赏尼日利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我也认真听取了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赞比亚常驻代表卡潘布韦大使以及内马特女士的通报。

妇女在冲突局势中容易受到伤害，需要给予特殊关注。妇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做出独特贡献，需要进一步发挥妇女的潜力。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国际社会保护妇女权益取得的重要进展。全面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国际社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避免和减少妇女遭受武装冲突的伤害，首先要防止战争、减少冲突。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保障妇女权益，安理会应积极开

展预防外交，推动通过对话协商谈判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决议特别是保护平民授权应严格得到执行，以避免造成更多的妇女、儿童伤亡。

第二，确保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恢复和重建的参与，是落实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支持让妇女为斡旋、调解争端发挥更大作用。我们希望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女性特别代表、特使，希望看到更多的女性参与联合国斡旋和调解重大国际及地区热点的努力。

第三，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需要尊重当事国政府及人民的主导权。国际社会可提供建设性帮助，但要坚持《联合国宪章》及不干涉内政原则。保障妇女权益和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应当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及历史、文化差异。“一刀切”的做法不可取。

第四，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联合国相关机构应该分工协作。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的授权，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时，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也要充分发挥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等机构的作用。中方赞赏联合国妇女署在国际妇女领域发挥的牵头作用，期待其为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做出更大贡献。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潘布韦大使以及民间社会代表 Nemat 女士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就这方面的情况所提供的信息。

第 1325(2000)号决议逾十年的历史在实践中清楚地表明，该决议对于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以及在冲突期间保护妇女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对今年妇女参与预防性外交这个问题在安理会主席声明中受到优先关注表示极为高兴。

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各种论坛以及各项活动中所说的那样，决不可仅将妇女视为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这种看法本身就是一种歧视。消除对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的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是让这些妇女充分参与预防性外交的所有相关方面。妇女能够而且必须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更大贡献。

就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行使的职能而言，它应当仅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应当只有在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而且严格来说与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有关时，才由安理会来审议。我们坚信，这将保障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还表明，人为地将两性平等问题的所有方面全部与安全理事会挂钩，这种做法有悖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并导致全系统协调方面出现不平衡。让我们也不要忘记，这个问题不仅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而且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在处理。重要的是，这些机构的任务授权不应相互重叠。

我们还坚信，建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领导的专门机制来监督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是不恰当的。显然，现在需要的是在妇女署领导下改进系统内现有各机制的协调与问责，以提高这些机制的效力。我们欢迎妇女署在巴切莱特女士领导下为巩固涉及妇女问题及和平与安全的各种结构、部门和程序的工作所作的努力。但现在评估妇女署的工作为时过早，因为妇女署仅在 10 个月之前才开始工作。

我们仔细研究了为本次会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我们建议，应当确保未来的报告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本身所要求的那样反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面性。特别是，我们吁请秘书长对妇女和儿童特别由于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而死亡或受伤这样的重要问题予以更多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往往不受惩罚，或者以不可避免或所谓的“附带损害”为之辩护。这尤其与《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相矛盾。利比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若有必要，我们随时准备重新讨论这个主题，并提供关于我们在此实际所指事实的细节。在这方面，关于提出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标的报告第一部分，我们要强调，关于各项指标及其范围和运用的合适性与相关性，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我们还建议，有关这些指标的工作应当以更透明、更公开的方式进行，让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其中，因为归根结底，这些指标并非仅关系到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

这一点也适用于报告附件。安理会已要求就联合国各部门将在未来 10 年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工作拟订一个战略框架。我们还建议，保障在实地有效开展工作在于顾及具体国家的性质和需要。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我们相信，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共同努力，才能保障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得到保护并保障妇女权利。对我们来说，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是这方面的参照基准。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举行这次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和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作了通报并参加会议。我还要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处理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作用和参与问题。“阿拉伯之春”已经给了我们有力的提醒。在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已经发生的转型中，妇女是重要的行为体。在叙利亚和也门，妇女现在继续战斗，以非凡的勇气捍卫她们的自由，确保最基本的人权得到尊重，让人们听到她们要求民主的呼声。在这方面，我欣见三位非同凡响的女性荣获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她们在促进和平与捍卫人权的领域内做着十分卓越的工作。

在仍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必须有妇女平等参加并积极征询妇女的意见。必须有妇女同男人一起努力，以顺利完成向民主的过渡，建立更公平、更尊重

人民自由的制度。这关系到目前政治过渡的成败，因此关系到国家的稳定，进而关系到区域安全。

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法国的一项优先任务，法国曾积极推动通过这项决议，正如法国在欧洲联盟中努力增强对该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在 2008 年法国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去年，法国通过了一项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其目的特别是在国际一级优先突出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促进尊重妇女基本权利，及妇女平等参加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决策过程。

在这项行动计划中，法国已承诺加强妇女直接参与重建工作和决策过程，即集中优先强调获得领导职位。特别是，法国正在同联合国妇女署伙伴合作执行多项合作方案，旨在加强妇女参加决策过程，提高妇女享有司法服务和参与司法部门。我们正在依靠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开展这方面工作，我谨在此赞扬这些组织和团体。我们正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以及阿富汗执行这些方案。此外，法国正在制订旨在加强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我国的行动计划还包括在培训计划中提高对尊重妇女权利的必要性认识，这是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最近报告(S/2011/598*)。我们同意其中大部分分析。我们还要赞扬妇女署在巴切莱特女士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战略框架和后续指标，是会员国和联合国后续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的有用工具。它们不仅可以用来评估结果，而且还能找到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存在的缺陷。还可以利用它们重新调整国际社会努力的焦点，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妇女。

我们看到，过去十年这方面有所进展。为对该决议进行补充，安理会建立了一个框架，以便能够更为全面地解决保护妇女和妇女参加解决冲突问题。与此同时，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机构、基金、方案及本组织其他机构现正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巴切莱特女士的作用无疑在此方面有所贡献。我也要赞扬负责冲

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协调努力，并赞扬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贡献。

请允许我最后谈及司法问题，这是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妇女如果不得和过去折磨过她们的人生活在一起，或继续生活在恐惧和压迫之下，又如何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参加公众生活呢？如果司法之路充满屈辱、威胁和报复，她们又如何求得司法帮助呢？诉诸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国际社会有责任利用可利用的一切手段，包括建立调查委员会，将严重和有系统地践踏妇女权利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和实行针对性的制裁。只有这样，国际社会保护妇女和促进妇女参加解决冲突的努力才能真正建立信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百忙之中抽空时间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安理会介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问题。他的报告(S/2011/598*)和他今天在会上的发言，为我们辩论提供了适当的基础。我还要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很有启发性的通报。

尽管巴切莱特女士适当地强调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在推进第 1325(2000)号决议议程方面取得的一定进展，但我们必须听到她的警告，即我们距离充分、有系统地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目标还非常遥远。我们认为，现在是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的一个有利时刻。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发表在诺贝尔奖委员会表彰三位杰出女性对其所在社区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所发挥的作用和参与之后，来的非常及时。我们在祝贺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总统、莱伊曼·古博薇女士和塔瓦库·卡曼女士的突破性成就的同时，也同诺贝尔奖委员会一样希

望，今年诺贝尔和平奖肯定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将成为全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分水岭，带来根本性转变，主席声明草案也明确地表达了这一肯定。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本次主席声明草案符合这次公开辩论的主题，即“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作用和参与”。通过这项主席声明草案，安理会承认妇女能够而且确实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但它也指出，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使妇女能够参加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工作。

创造适当条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的此种努力应包括增加妇女在预防性外交举措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它还应当包括加强政府相关机构以及参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问题的妇女组织的能力；让妇女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权；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以及确保负责开展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保持适当的连贯性和协调性。

具体到联合国一致性和有效性的问题，我们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分别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作所发挥的重要核心作用。

有碍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差距和难题的确很多。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必须重新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是履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可行战略。

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达喀尔宣言》的签字国，尼日利亚承诺加快本国和区域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工作。《宣言》要求西非经共体内部制定区域行动计划，以支持各国的行动计划。西非经共体在此过程中将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妇女署进行协调和协作。

尼日利亚还承诺履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非洲妇女权利方面的义务。正如巴切莱特女士常说的那样，阻碍妇女政治参与的因素的确很多。我认为这些因素直接影响到了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暴力、贫困、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以及经济机会有限，都有损妇女和女童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制定和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固有障碍。

我们认为促进妇女平等和赋权是解决冲突根源从而防止此类冲突的最好办法之一。我希望近期能够本着这些精神拟定一份主席声明。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的预防性外交举措与其开展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间工作之间存在关联性和关系。由于妇女通常是一切冲突中遭受最早和最严重打击的人，防止冲突爆发有助于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和平与安全。即便我们大家仍然都遵守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我们也必须对包括使用预防性外交在内的预防冲突战略给予同等关注。该决议的重点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

我们欣慰地知道，安理会每年都有机会审查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我们期待秘书长明年的报告能够列入具体行动和成就，以及在执行我们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我们也期待于 2015 年举行审查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并相信这份和今后的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倡议将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安理会面前摆有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所拟定的声明草稿。我愿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所作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该声明。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20](#)。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尽可能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请芬兰代表发言。

Laajava 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本国芬兰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安排本次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巴切莱特副秘书长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潘布韦大使的宝贵发言。我愿特别感谢 Orazla Ashraf Nemat 代表民间社会所发表的见解。

我们充分认识到，妇女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所作的贡献以及加强她们在上述阶段的参与，是北欧各国政府的优先工作。所以，我们感谢主席女士你选择了今年辩论会的主题。

去年，我们庆祝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当时强调了承诺采取行动和系统性后续行动的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出色的报告 ([S/2011/598*](#))，其中载有根据安理会去年商定的指标所提交的具体数据，以及指导联合国今后工作的极佳战略框架。

整一周前，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问题的决议(第 2014 (2011) 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并鼓励它们推动妇女平等、充分参与决策。昨天关于利比亚问题的决议(第 2016 (2011) 号决议)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参与，必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我们欢迎这些强烈呼吁。

在这个多事之年，整个北非和中东地区的妇女走上街头和广场，和男子一起要求变革、平等、自由和公正。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在规划、行动和结果中倾听并体现妇女的声音。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均应纳入关于妇女充分参与以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规定，并应在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再次向

安理会提交报告时，对这些规定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

妇女通过民间社会和政府渠道开展的预防和缓和冲突的努力，应当得到我们更大的资金、政治和技术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具有双重目的，即促进包容性对话和发展。它还有助于建设妇女参与更多正式进程的能力。增加政府部门如安全和司法部门中的妇女人数，会使这些机构更民主、对性别平等问题更敏感、更容易被问责。这有助于预防冲突。

必须从和平进程的一开始就让妇女充分参与，以便加强和平协议的质量和可持续性。调解和谈判团队应当具有专门的性别平等知识，并能够开展包容性协商。亟须作出更多努力，提名并任命更多女性调解人以及解决妇女面临的障碍。提高国际组织和各国外交部门的妇女人数，是扩大合格妇女库的一个工具。与此同时，调解人需要有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停火和和平协议的指导和专门知识。北欧国家欢迎妇女署的工作并完全支持它和政治事务部把性别平等和调解作为有效工具的联合战略。

在冲突后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中，应该在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和经济复苏等所有相关领域具有针对性的行动和具体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见 [S/2010/466](#))就此提出了详细的建议。我们对截至目前的工作表示欢迎。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鼓励联合国尽快实施所有的建议。我们作为捐助方承诺，尽我们的努力支持妇女参加冲突后的捐助方会议以及把资金用于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倡议。

一年前，我们承诺推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我要简要地报告北欧国家切实执行这一承诺的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国家行动计划。所有北欧国家已在关于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整体观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几个职能部委、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努力，以确保及时而有效地实施和倡导

第 1325(2000)号决议。北欧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注重成果，其实施受到一套指标的指导，以衡量真实的进展。

北欧国家还参与和包括阿富汗、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泊尔和菲律宾在内的伙伴国家携手合作。我们为发展这些国家的新体制提供技术和资金。但我们也从这些国家学到了一些东西，并希望以这种方式使我们对刚经历了冲突或脆弱局势的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做出更快速的反应。总体而言，我们增强了在世界各个地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

北欧国家极大地受益于民间社会的建议和伙伴关系。从阿富汗到大湖区，从尼泊尔到苏丹，我们支持当地和区域非政府组织。

第二个方面，我们很高兴地报告，在部署的军警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中，女性人数明显上升。我们还致力于培训性别平等和人权方面的人员。部署在海地、利比里亚和阿富汗的男女混合警察小组都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接受了培训。一些警察接受了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专门培训。在巴勒斯坦和巴尔干，我们为所有危机管理人员制订了一份人权手册，并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部门的改革。

第三方面，我们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者的权利给予足够的重视。包括对受害者给予有意义的赔偿在内的正义使人民恢复对其政府的信心至为重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最严重的犯罪决不应该饶恕，因为性暴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们仍然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在把该法院的互补原则和在国家层面加强法制的发展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工作中站在前列。我们还引领了关于审议该法院受害者战略的讨论，而且我们支持该法院的受害者信托基金。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与大家分享一些北欧国家的观点和建议。我们时刻准备与安理会和联合国合作，以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去年的辩论会正值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乌干达担任主席国(见 S/PV.6411)时举行的。那次会议非常有助于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强化实施这一决议而聚集各会员国的承诺和取得势头。然而，正如主席在概念文件(S/2011/654)中很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在把言辞化为行动和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所有阶段的道路上，还许多差距和挑战。

因此，我们要感谢尼日利亚提供这次审议切实的步骤并努力促成安理会主席声明(S/PAST/2011/20)的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巴切莱特今天的通报以及他们对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我们还要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重要发言。

奥地利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这次辩论会的主题非常及时。现在我们应该认识到阿拉伯世界的妇女在产生政治转变上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探寻民主、透明的政治体系、法制和促进保护人权上已经发挥和继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很难想象，没有妇女和年轻人的积极参与，“阿拉伯之春”会在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取得这样的成就。在没有她们积极参与的情况下，也很难想象会产生成功的包容各方的民主转变进程。

妇女有效代表和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政府和政治生活是处理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关切以及确保她们的权利在国家结构、和平协议、执法进程等得到充分反映的前提条件。人类的一半不能声称代表另一半。妇女需要代表她们自己。

当然，国家一级的努力必须和在国际一级的努力共同进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在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人数，以确保在特派团的规划和所有调解努力中包含两性平等专门知识，而且还要加强任命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秘书长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活动的七点行动计划(见 S/2010/466)包含了这方面的重要承诺，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将它们向前推进。

为了能指导和跟踪联合国系统未来十年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非常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5/2011/598*)中包含的战略框架。形成切实方法和长期目标是重要的一步。奥地利相信，在一年前的公开辩论会上得到安理会支持的综合性指标不仅对于监测这一战略框架至为重要，而且也应该用于跟踪国家层面的努力。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包括要求执行主任巴切莱特以及相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更频繁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当然，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个层面纳入提交安理会的国别报告，包括纳入有关袭击女性记者、女性人权卫士和女性公职人员的报告，对于为安理会提供采取行动所必要的信息同样重要。

去年辩论会(见 S/PV.6411)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明确吁请各成员国报告安全理事会它们在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愿向安理会简要介绍奥地利外交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勒格去年 10 月所做一些承诺的最新情况。

奥地利已基本完成其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修订，今年年底前将由部长理事会核可。谈到 2007 年的首次全国行动计划，民间社会密切参与了这些工作。经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以秘书长去年提出并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一系列指标为指导。

驻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已接受完培训并已开始部署到巴尔干。奥地利还后续执行了其作为外勤和平工作者提供更为充分培训的承诺。已最后敲定两

性平等问题的标准培训内容，并将于 2012 年在我国士兵和文职人员教育及部署前培训中进行这些内容的培训。

奥地利在承诺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纳入本国刑法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该规约将侵害妇女的罪行归入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一类。

奥地利继续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当前正寻找与伙伴国家合作支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机会。

里瓦德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尼日利亚主席国举办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巴切莱特女士、卡潘布韦先生和 Nemat 女士所做的发言。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所做的报告，也欢迎作为增进合作与协调的一个积极步骤，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冲突预防与解决中作用的 2011 年大会第 65/283 号决议。

一年前的本月，加拿大宣布了它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行动计划。我们鼓励妇女有效参与维持和平的各方面工作。我们还提倡努力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与人身安全，包括保护她们免遭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强奸以及冲突中各种形式的性暴力。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在调解和预防冲突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加拿大外长约翰·贝尔德在最近访问的黎波里期间会晤了利比亚妇女团体，讨论了妇女领导在新利比亚及其民主机构中的重要作用。外长敦促利比亚新政府务使妇女在利比亚过渡期间参与决策。利比亚的情况说明，妨碍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及重建努力的障碍需由有关各方共同加以解决。

(以法语发言)

在本次辩论会举行之后，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政治领导作用，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冲突的预防、调解以及解决的各个进程。为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我们建议秘书长和包括负

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内的其他有关官员定期就这些问题通报安理会。加拿大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制定一个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具体预警指标的框架的建议。

在这个资源匮乏的时候，我们支持加强运用调解作为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形式的呼吁。

Kim Sook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诚挚地赞赏你举办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

去年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回顾我们取得的成就的宝贵机会。虽然我们取得了大量进展，但是严重差距与挑战依然存在。妇女和女孩受冲突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S/2011/598*)，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审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当前执行情况的工具。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制定一个战略框架，用以指导联合国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应该对该框架中规定的措施与目标加以密切监测和定期审查。关于四个优先领域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杜绝有罪不罚对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安理会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坚持追究严重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责任。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各国际法庭加强了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罪行未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进一步鼓励批准《罗马规约》。然而，如果不采取国家一级的同步努力，就无法给实地带来切实变化。各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体系，起诉基于性别的罪行，并改进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系统。

第二，需加大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中的参与。在谈判中排斥妇女和缺乏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专

长有可能不可逆转地损害妇女的权利，导致在和平协定中忽视诸如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等关键问题。需持续努力，加大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表示，它大力支持美国政府就关于妇女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政治参与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及时倡议。

第三，我们需加大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的关注，因为她们面临特殊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危险。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特别措施战略结果框架中制定的目标，以提高女性难民和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并确保在难民营和非营地场所设有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多部门机制。

我国政府认为，新近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要在协调联合国活动和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大韩民国一直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妇女署，特别是支持它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开展的活动。为此，韩国政府大幅增加了对联合国妇女署的财政捐款，特别是为重建比过去更好的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项目作出了贡献。

去年，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所形成的势头不应失去。我认为，战略框架和很多代表团今天表达的重点承诺将指引我们推进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重申致力于配合国际社会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我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1/598*)。该报告第一次对照具体的指标衡量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进一步欢迎该报告的建议。它们是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由言辞变成行动的重要步骤。

正如为本次辩论会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1/654，附件)中指出的那样，妇女参与涉及预

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恢复的决策论坛，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项核心目标。研究显示，和平谈判中排斥妇女和缺少两性平等问题专门知识，导致妇女权利遭受不可逆转的挫折。和平协议往往忽视确保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以及她们获得经济机会、正义和赔偿。

不幸的是，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 11 年后，妇女对冲突管理的贡献仍然被严重低估，也未加以充分利用。安理会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以期增进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调解的程度并解决冲突后重建中妇女的具体关切问题。安理会还必须同大会携手合作，改变缺少妇女作为主要和平调解人的状况，其办法是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此种职务并确保为所有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提供足够的两性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我们欢迎通过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该声明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妇女作为利益攸关方而不是受害者和受援者的观念。

列支敦士登履行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行动呼吁”的承诺会议上所作的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承诺。我们继续支持国际上努力消除对包括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的严重罪行在内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些承诺包括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该基金在编制所有方案时均采用两性平等的观点，并特别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为重点对象。最重要的是，信托基金向受害人提供直接的援助，因此对实地具有直接的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性暴力列入犯罪定义，特别是列为危害人类罪，从而大大推进了国际法。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性暴力斗争方面的一种重要机制，应该把这种机制更好地融入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中。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研究表明，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没有一致地运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原则。为了使这一错综复杂的议程较容易被理解，并因此为加强主流化作出贡

献，我们同瑞士、“和平妇女”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密切合作，研发了 iPhone 的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应用程序，现在有了最新
版本，其中包括每月行动要点。这些行动要点包括具
体的建议，以便为安理会可以怎样有计划地履行其对
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承担的义务提供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
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谨代
表马尔代夫共和国，感谢尼日利亚主席国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一周年之际，召集本次关于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我还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我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阁下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今天上午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看到出现了
其他很多决议，侧重于制止冲突区域内的性暴力行
为，要求加强问责制和促进妇女的参与。在冲突期间，
妇女和儿童首先受到影响，并常常成为目标，特别是
性暴力的目标。马尔代夫铭记着这一点，因而强调有
必要对阿富汗、达尔富尔和海地等冲突地区的局势以
及国际安全部队的行动进行监测。马尔代夫尤其感到
关切的是，有人指控驻海地和科特迪瓦的联合国维和
人员的性暴力行为。

马尔代夫表示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委员会。在
该委员会当前由冲突向建立稳定政府过渡的期间，我
们敦促全国过渡委员会继续牢记妇女的特殊需要及
其对妇女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从解除武装与和
解到妇女参与和妇女的代表性等等，不一而足。通往
民主的道路从来都不平坦，妇女往往首先被忘却。

今天，我们都知道，赋予妇女权能，导致建立一
个社会更和谐、经济更繁荣和政治上更容忍的更稳定

的国家。为了增进国际安全，马尔代夫认为，我们应
该超越那种把讨论限制在冲突地区的框框。赋予妇女
权能和民主发展导致温和与和平，两者存在着一种共
生的关系，而凭借这种关系，对一方的任何真诚努力
都会将通向另一方。

在马尔代夫，我们通过民主运动开始了赋予我们
人民权力和重申妇女权力的进程。随着运动的扎根，
前行政当局被迫作出具体努力解决全民的关切问题，
并允许对妇女受虐待情况进行一次全国普查。普查结
果显示，在马尔代夫每三名女性中，不论其出身或地
理位置，就有一人曾在其一生中受过虐待。此外，由
于采纳对伊斯兰教义的保守解释，妇女越来越被孤
立，妇女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程度也
越来越低。

正是民主扭转了马尔代夫的虐待之风。由于马尔
代夫政府领导开展了解决妇女相关问题的努力，建立
了各种呼救中心和保护服务。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对这
些努力的宣传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现政府还采
取措施，对男女警察进行有效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的
培训。与此同时，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

马尔代夫总统甚至还核准了参加我们最近地方
选举的所有女性候选人，而没有考虑她们属于哪一党
派。我们还自豪地注意到，在 12 名内阁部长中有 3
人是女性。还有一名马尔代夫妇女被选入联合国防止
酷刑小组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的秘书长有
史以来第一次是一位妇女，而她就来自马尔代夫。

通过让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我们建
立了能够倡导温和、抵制伊斯兰保守主义的稳定国
家。激进主义的一个普遍真理是排斥和孤立妇女。如
果我们要改变世界安全的态势，确保增进全球稳定，
唯一的途径是通过确保妇女能够在不受社会规范束
缚的情况下参与和积极地协作互动。

马尔代夫真诚地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这一
新范式及其对全球安全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会把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作用作为重点。主席女士, 我们非常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

尽管自 1990 年代以来, 世界范围的冲突有所减少, 但平民伤亡人数却显著增加。就人类的苦难、经济损失和丧失的发展机会而言, 代价巨大。

妇女和女孩比男性更容易受到暴力冲突的影响, 其原因是社会和法治制度在发生暴力时瓦解, 而且还因为固有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妇女常常首当其冲地承受武装暴力包括性暴力的破坏性后果。但是, 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她们常常是防止冲突和暴力、解决冲突以及在枪炮声平息后重建社会的关键所在。

安理会一贯承认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包括在最近通过近期两项重要决议, 即有关也门的第 2014(2011) 号和有关利比亚的第 2009(2011) 号决议来这样做。我们欢迎这一事实。不过, 现实情况是, 妇女仍在很大程度上被排斥在可导致冲突或者建立和平的进程之外。妇女在和平进程参与者中所占比例不到 8%, 在最近和平协议的签署者中占不到 3%。即使妇女被包括到谈判之中, 她们很少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这就意味着, 许多重大的决定早在妇女坐在谈判桌前就已经作出。

妇女可以为和平作出诸多贡献。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 妇女在支撑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合作伙伴。如果不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 就不可能建立合法和持久的冲突后政治体系。必须承认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以便发展冲突后经济。归根结底, 妇女最有可能为子女和家族亲属提供直接支持。因此, 让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工作的前列发出声音将有助于建设更有复原力的社区和更持久的和平。这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

当然, 在我们谈预防冲突时, 我们谈的不仅仅是让妇女参与预防性外交。我们谈的是更广泛的任务, 即确保冲突的诱因没有机会出现。民主机构、法治和经济发展是和平社会的基础。如果不支持妇女在打造这些基础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就无法期待这些社会繁荣发展。

近年来出现了体制方面的若干发展, 其目的是把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之中。设立妇女署是一个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我们欣见妇女署开展初步工作, 推动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但是可以做更多工作。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听取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的定期通报。我们欢迎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提及由巴切莱特女士通报情况。我们希望, 巴切莱特女士和瓦尔斯特伦女士都能够主动地, 并且在她们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内容同安全理事会讨论具体国家有关的时候, 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

我们也鼓励联合国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内容纳入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所有涉及具体国家和具体任务授权的报告中。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借助妇女群体的工作, 并且体现她们的愿望。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中强调指出的那样, 有必要在各个层面作出协同努力, 特别是在负责为国家和平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的各方当中这样做。

在我们所在的亚太区域, 我们看到, 妇女参与对其具有影响的和平进程的能力得到了巨大改善。这也是我国在本区域援助方案的一个主要重点。在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 我们支持妇女调解员、谈判者和顾问确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项战略。这项工作继续记录亚太区域与妇女和建立和平有关的最佳做法。目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和平倡导者网络(N-PEACE)也正在东帝汶、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

亚和尼泊尔开展重要工作。本月早些时候，该网络启动了一个互动式互联网门户网站，把各国国内和跨国的和平倡导者与这个领域的专家连接在一起。这便于交流战略，以便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

在基层一级，我们看到太平洋地区的妇女为确保人们听到她们的声音而动员起来。例如，在斐济、所罗门群岛、汤加、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FemLINKPacific 组织正在牵头建立一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社区和媒体政策网络。通过制订广泛各类媒体倡议，它们正在整个太平洋地区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她们与各级决策者就影响她们的各种问题进行接触。

妇女特别容易受到冲突的影响，但是她们也有力量终结冲突，并在冲突后重建社会中发挥核心作用。就像我们今天多次听到的那样，应当给她们机会打造自己的未来。和平谈判不仅直接通过达成司法、权力共享和宪法问题方面的各项协议，而且也间接通过给予和谈桌上的代表合法性，塑造冲突后的政治格局。显然，本次辩论会凸显了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我们现在负有把本次辩论会化为进一步行动的集体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也请允许我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潘布韦先生所作的发言以及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就我们面前这些紧迫问题所作的通报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今天，安理会讨论的主题对犹太国和犹太民族非常重要。我们的圣人常常提醒我们铭记米利暗的故事，她是摩西的姐姐，也是犹太教的第一个女先知。在犹太民族流浪于沙漠上的 40 年间，她为他们提供了一口供应充足淡水的水井，使他们得以生存。她一死，水井就干涸消失了。这个故事的寓意非常清楚。得到赋权的妇女是生生不息社区的生命之源。如果社

会能确保创造条件，使妇女发挥领导作用，那么繁荣就会到来，而如果妇女的权利受到限制，繁荣就会消失。

自以色列国成立以来，这些原则就一直是其固有组成部分。我们 1948 年的《独立宣言》中载有性别平等理念。这一理念通过法律和公共政策得到落实，首先是在 1951 年通过了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全面法律，即妇女平权法。40 多年前，果达·梅厄成为以色列总理，使我国成为全世界第三个选举妇女担任最高职务的国家。

今年，作为我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一部分，以色列议会颁布了一部新法律，该法律要求政府的所有调查委员会吸收适当人数的妇女成员。依照法律，以色列的谈判团队中必须有妇女参加。这或许将推动一些问题的处理。

在一个妇女往往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的区域，以色列妇女却与众不同，成了法律、政治、调解和预防冲突以及解决冲突方面的领导人。以色列议会反对党领导人齐皮·利夫尼是女性。她还曾作为前外交部长牵头领导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的谈判队伍，而且是我以前的上司。另一位女性谢利·雅齐莫维奇最近当选为以色列工党领导人。

在以色列，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举世闻名的司法体系中约有一半职员是女性，其中包括我们的最高法院，它的院长是 Dorit Beinisch 法官。妇女在我国的国防机构中也身居高位。今年，Orna Barbivai 少将晋升为以色列国防军第二高级别军衔，从而创造了历史。

为配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色列政府在海法的迦密山培训中心举办讲习班，以促进以色列妇女和巴勒斯坦妇女之间的对话。过去 8 年里，超过 650 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参加了 20 多次讲习班。此种研讨会为妇女提供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需要的工具和认识。以色列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广泛的类似项目。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促进和平与促进妇女平等权利之间的明显联系。今天，在中东许多角落，妇女被禁止开车、投票、获得遗产、接受教育和单独外出旅行。不能忽视我们区域中对妇女的压制；这是在不同文化之间建立真正理解和建立可持续和平的主要障碍。

和平从家里开始。儿童首先从他们的抚养者——通常是他们的母亲——那里学会容忍和谅解的价值观念。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妇女受到压制并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这些重要的价值观念就会受到损害和丢失。被赋予权利的妇女抚养健康的家庭、建设强大的社会，并成为连接其他文化的最重要的桥梁。

中东和世界各地的和平有赖于赋予妇女权能和确保她们享有平等权利。妇女能够并应当领导和平之路，但是，必须给予她们坐在驾驶座上的机会。国际社会有责任消除她们路上的障碍，以便我们大家能够为更光明的未来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颇有见地的通报。我们也对民间社会的代表表示欢迎，并感谢她所作的发言。

日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报告表明了他对这个问题的明确承诺。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妇女署在巴切莱特女士的有力领导下，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坚定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日本赞扬最近决定把诺贝尔和平奖颁给利比里亚的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和莱马·博韦女士，以及也门的Tawakkul Karman女士，她们是妇女参加建设和平进程的旗手。在颁奖宣言中明确提到第1325(2000)号决议，是前所未有的。

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日本一贯提倡调解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我们欣见大会今年6月通过的有关调解的第一项决议，强调了妇女的参与以及在调解

工作中提供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见大会第65/283号决议)。

为了防止再度陷入冲突和维护长期和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必须充分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为此目的，必须在冲突的预防和调解进程的一开始就确保妇女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日本期望妇女署在同包括政治事务部在内的其他伙伴的合作下，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中的努力，并且为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调解努力提供指导。

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局等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已获得广泛承认。在这方面，正如下周将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提高妇女地位部长级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区域组织已采取步骤，不断把妇女和妇女的权利纳入其预防冲突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

促进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关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和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日本今年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部署了一名女性军事联络官。我们还在日本人员部署到维和行动之前，对他们进行两性问题教育。今年，日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一个项目，促进在阿富汗招聘女性警官和对其进行培训，迄今已有1200多名阿富汗妇女受雇于地方警察部队。

第1325(2000)号决议各领域的执行工作中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包括在预防、参与、保护、恢复和救济方面。秘书长报告中的指标和战略纲领，有助于找到差距和更系统地解决这些局限性。日本方面将继续在同我们伙伴，特别是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竭尽全力在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之前，缩小执行工作中的差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

特别欢迎在去年庆祝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会，突尼斯在2000年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是这项历史性决议的起草者之一。

我国继续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并愿强调它致力于促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冲突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并且致力于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所有方面的充分执行。

突尼斯对该问题的关心，源自它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长期承诺。这是在1956年独立时作出的战略性选择，已成为我国的国家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突尼斯妇女今天享有的崇高地位，是这一选择的最显著的成果之一。我国坚信，如果没有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发展和民主。

突尼斯不同年龄的各类妇女积极参加了突尼斯2011年1月14日的革命，表明突尼斯妇女致力于建立民主政体，其中的公共自由、正义与平等，是社会和谐与发展的保障。10月23日，我国举行了历史性的国民议会选举。那天，突尼斯妇女站在选民前列，从而确认她们积极行使公民权的权利。

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辩论会是一次良机，可借此评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需要做的工作。

第1325(2000)号决议显然确定了指导联合国制定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本组织全部工作政策的标准框架。还应当确认，人们现在对冲突中妇女所遭受的多种暴力已有深刻的认识，并且已为应对这些暴力作了重大尝试。由于武装冲突的首要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及老人，因而应当让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以及更为紧迫的是，在预防冲突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予以特别关注永远为时不晚。

这就是为什么在规划与执行和平进程以及开展维和行动时，妇女的看法越来越受到重视。主管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副秘书长和负

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是重要迹象，应当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特别是因为，我们必须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的可耻罪行继续发生，在非洲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尤其如此。因为在那些地方，妇女每天仍在应付可怕的局势。

由各国自主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是确保该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的最佳途径，因为消除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使用这一现象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它们的职责是紧急采取措施——教育及惩治措施——来处理这一现象。突尼斯已启动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我们促进对妇女进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培训，这样我们就能向实地联合国行动部署合格工作人员。

该计划还着眼于改进部署前培训，并特别注重旨在保护妇女免遭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的特别措施。2010年9月，突尼斯举办了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区域研讨会，使来自地中海西部各国的与会者能够在5+5进程框架内交流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经验。

突尼斯打算继续执行该决议，作为其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面方法的一部分，并愿意就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他涉及妇女福祉与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等事宜以及促进尊重妇女文化的国际文书工作的任何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格格里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组织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并赞扬你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我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作了范围全面的通报。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确认妇女署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意大利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对于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决定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一周年就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

意大利认为，如果我们想看到在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我们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更多努力。

第一，必须始终如一地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并将妇女权利纳入和平谈判。妇女是出色的谈判者、调解者、和平建设者，但由于有关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和承诺，妇女往往被剥夺参与最高级别谈判的机会。有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代表参与的透明和包容性和平进程最有可能获得成功。

第二，妇女的权利必须是和平协议的组成部分。衡量和平解决办法成功与否的标准，是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仅主张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提供具体支助，这样妇女就能培养有意义参与所需的技能。教育至关重要。同时，必须消除阻碍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社会障碍。由于男子也与此事有关，在社区层面为男女开展文明教育与人权方案可帮助消除这种障碍，并让大家明白性别包容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它们对于在妇女之间以及在国家与社区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必须将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流。安理会应当确保其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启动和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始终含有并大力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还应当受益于妇女署执行主任和相关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定期和更经常的通报。

关于世界各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更连贯和更认真进展的努力，意大利欢迎秘书长

为指导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拟订的政治框架及其具体指标，并欢迎利用一套指标来监测在执行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框架将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和更注重结果的行动。区域组织也应考虑采用类似工具。在国家层面，行动计划仍然是确保执行该决议的关键手段。

2010 年 12 月，意大利通过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三行动计划。该计划为改进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提供了战略框架，设在外交部的国家协调中心将据此监测所有相关活动。该计划注重关键目标，例如，增加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中妇女人数，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及其决策机构的力度，在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力度，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以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自那时以来，意大利一直与民间社会组织定期联系，以借鉴它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国家协调中心正通过在政府和社会各部门宣传该计划来促进提高认识活动。在国际层面，意大利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议题作为优先事项提出。我们将在审查会员国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提出这个议题。此外，我们还将提出与有关各国进行双边接触的问题。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一年之后，我们大家必须再次承诺确保妇女能够行使其决定本社区和平未来的权利。让我们不要错过这次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祝贺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评估第 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主席女士，我赞扬贵国提出概念文件(S/2011/654，附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作用。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通报过去一年联合国系统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努力。我们特别欢迎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他们的观点和专门知识特别有助于今天的辩论。

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利比里亚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总统及其同胞莱伊曼·古博薇女士和也门塔瓦库·卡曼女士，这具有肯定妇女在建立和维护和平方面重要作用的高度象征性意义。我们向对“阿拉伯之春”有如此决定性影响和贡献的所有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妇女表示敬意。

虽然妇女参与突尼斯最近选举的情况不完全符合预期，但我们相信突尼斯妇女将在建设国家的工作中、在各级和所有政治经济机构中承担起她们的责任，并将为该地区和全世界其他国家树立榜样。我们敦促利比亚领导人让妇女在建设新利比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适当作用。我们声援继续战斗、反对压迫以及争取自由和民主权利的也门和叙利亚妇女。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11/598*)中的结论，去年提出并经 2010 年 10 月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0/22)认可的指标(S/2010/498)，对国际努力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有重大贡献。我们赞赏秘书长坦诚评估今后挑战，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必须进一步集中努力落实过去 11 年创建的规范框架。战略成果框架是准确衡量进展或缺乏进展的正确工具。我们鼓励秘书长根据他 2010 年报告提出的一整套指标继续收集数据。同时，我们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会员国帮助秘书长执行绝不允许蓝盔部队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行的零容忍政策。我们有防止妇女和女孩苦难的道德义务，而且这关系到本组织和我们整个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信誉。

让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主席的身份，强调几内亚妇女在建设几内亚民主，特别是在几内亚民族和解的努力中必须发挥的作用，几内亚曾经遭受几十年独裁和军事独裁统治。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努力帮助几内亚让妇女充分参与各种政治进程，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在这种背景下，我鼓励秘书长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坚决地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七点行动计划。秘书长在关于今天审议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描述部分领域进展情况，但也承认在今天辩论特别关心的一个领域，即妇女参与调解努力方面及其在妇女融入经济方面进展缓慢。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数据衡量实现将联合国管理的所有支助建设和平的基金的 15%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能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卢森堡继续高度重视身处危机局势之中的妇女的处境和将两性平等纳入国际和区域组织这方面工作的主流。去年 12 月，卢森堡决定资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个重要项目，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通过我们的支持，通过在国家、地方当局、联合国特派团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合作，已经开始在东帝汶、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三个国家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决心保持和加强这一国家承诺。通过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调停冲突方面的作用，我们将帮助改善整个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去年我们在安理会开会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时，我曾发言提到我曾前往布隆迪会见一些妇女和平组织，她们的和平示威对限制选举期间的暴力有明显的影响(见 S/PV. 6411)。我非常高兴，这些妇女促进和平的行动已经获得 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肯定。我和前面发言的卢森堡同事一样，借此机会感谢并祝贺三位诺贝尔奖得主和她们所代表的所有争取和平的妇女。

“阿拉伯之春”突出了妇女的重要作用，强调迫切需要让妇女参加组织政府和塑造政策的努力。因此，我们感谢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选择妇女参与为本次辩论的主题。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内容，也继续是瑞士外交政策特别是我国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个核心目标，该计划中有将性别层面纳入其调解方案主流的具体措施。例如，我们努力确保参加我国政府每年和平调解培训课程的男女比例平衡，联合国工作人员定期参加这些课程。此外，我们的调解员在工作中顾及具体的性别问题。最后，虽然仍有困难，但我们积极促进妇女担任调解人的作用。

现在，我谨代表“人的安全网”，即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观察员南非发言如下。“人的安全网”是一个非正式的国家集团，它主张对安全问题采取以人为本的整体做法。这种做法是对更为传统的国家和国际安全观的补充。

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促使在规范和体制领域出现显著进展。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有足够手段采取具有时限并可测量的行动，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议程。妇女署已经成立并已发布第一个战略计划，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了一套初步指标。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有用的工具，希望能够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实现既定目标。

然而，我们在一份相当清醒的评估报告中认定，这些成就仍缺乏与之相称的必要政治意愿。人的安全网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履行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义务，特别是通过在授权或延长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决议中下达具体指示——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1/598*)中赞许地提到并鼓励这种做法；在开展行动期间与妇女问题有关方面定期会晤；经常与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交换意见。

我现在要恢复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们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每月行动要点，以及“妇女和平”项目出

版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手册》。这两项工作都得到了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支持。这两份文书现在也有了 iPhone 应用软件。我们认为，它们是支持安全理事会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政策的极佳工具。我们鼓励成员们加以利用。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再次表明，妇女加强参与促进和平的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世界各地正在开展女性调解人的能力建设工作，目的是要培养一批做好充分准备的妇女，使之能够参与未来的和平谈判。我要举例指出，瑞士和平研究所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妇女署在西非合作开展的培训活动，以及与妇女署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的培训活动。

然而，我们的经验表明，光是培训妇女担任调解人是不够的。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需要制定各种战略，以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积极体现妇女权利，其中包括纳入女性调解人并确保将妇女权利纳入和平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赞扬你提出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大使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的发言。

我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妇女在预防外交、和谈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可取之处具体来说就是，安全理事会在其中承认妇女可以作为和平进程的主角发挥关键作用。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确保仍然有可能发挥这种主角作用。我们深信，只有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欢迎关于拟定女性冲突调解人候选名单的设想。

我们还认为，成立妇女署是巩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关键步骤。这项工作主要体现为该实体正在

就执行第 1325 (2000) 号和其后续决议问题，向所有地区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我们特别希望表示，我们感谢妇女署配合阿根廷正在开展的起草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是以我国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一系列优先领域为基础制定的。这些领域包括捍卫多边主义、推动和平进程、促进和保护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另一个优先项目是加大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

我们的计划是外交部牵头的参与性、综合工作的结果。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其它机构也参与了。除了纳入安全部和国防部惯常的意见之外，该计划还纳入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他们在培训和救助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现象的女性受害者方面具有经验。我们认为这些受害者能够推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社会的重建，从而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防止妇女受害工作中凸显性别平等做法。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包括卫生领域、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合作，以及使妇女融入劳动市场和教育系统而开展的合作。

最后，我不能不表示，我感谢秘书长报告提到阿根廷努力增加阿根廷武装和安全部队中的女性人数以及派驻维和特派团的女性人数。该报告还指出了我国为开展和改进关于妇女和女童具体保护权利和需要的培训所采取的举措。我们将抱着以下信念来开展此类努力：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 11 年后，我们若想全面、切实加以执行，仍须做很多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近年来，妇女在旨在重建和重塑社会的运动中发挥了显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我们也认为今天辩论会的主题十分贴切，并欢迎有机会讨论采取何种具体办法，以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和平进程。这一点是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我们感谢秘书长、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的发言。

去年，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参与解决武装冲突的程度依然很低。在 2010 年签署的 9 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含有确保妇女权利的规定。今天的主题指向了另一个重要问题——必须确保妇女从早期开始就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必须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系统性地纳入预防外交、预警、人权和安全监测工作。这会直接影响到和平进程稍后阶段中的妇女权利和看法。

而妇女不能参加正式和平谈判，常常又是因为奠定冲突后新社会基础的机构中没有她们的身影。这些机构包括政治决策机构、停火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宪法和立法改革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和解机构。与此同时，参与和平进程的各行为方需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足够专门知识。因此，我们欢迎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最近联合实施了性别平等与调解战略，向调解人员及其团队提供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增加联合国现有待聘名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便在发生危机时增派专家，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调解行动提供待命专家，以及提供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规划方面专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秘书长 2010 年提出的七点行动计划。

我们对于参加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妇女人数出现增多感到鼓舞，欢迎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增加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维持复苏和转型势头以及增强妇女的参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世界银行的《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载述的结论中也反映了这一点。

我们一年前的会议(见 S/PV.6411)着眼于为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强劲的动力。它还提供了空间,以便作出具体承诺,弥合主席女士你所说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承诺与实际做法之间存在的“令人不安差距”。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还建立了用于监测、衡量和评估我们进展情况的有用机制。我们还要赞扬妇女署的工作,它在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欢迎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制定了战略框架,其中包含了指导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具体指标。我们也欢迎使用一系列指标来监测这一框架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它为确保联合国行动的协调一致和问责提供了一个重要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也赞赏巴切莱特副秘书长,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所作的有益通报。我们支持一些方面提出的要求,即:应当更经常地安排安理会听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通报,包括应副秘书长以及特别代表的要求这样做。我们还鼓励妇女署努力继续与特别代表进行合作。我们赞许地注意到有人呼吁在安理会审议预防性外交与调解问题时,考虑可采取哪些办法来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去年,欧盟陈述了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我想简要地介绍一下我们为履行承诺而开展的活动。

2008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全面方针。我们确定了 17 项指标来评估我们行动中的差距,并提高这方面的问责度。对照这些指标拟订的第一份报告已于今年 5 月发布,所取得的结果是令人鼓舞的。在 70 多个国家里,欧盟就这个问题积极开展了活动。它所提供的支助金额每年约为 2 亿欧元,用于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及为政府机构提供培训。

我们坚定致力于在我们特派团和行动的早期规划、实际运作以及总结经验教训过程中更深入地考虑性别平等问题。2010 年 11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其第一份关于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军事和民事特派团工作主流方面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目前,所有这些特派团和行动都配备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例如,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两个“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特派团中就配备了预防性暴力问题专家,而欧盟驻伊拉克法治综合特派团则提供针对女性民警、司法人员和监狱管教人员的培训课程,自 2005 年以来总共已培训 340 名妇女。

欧盟还设立了一个调解支助小组,以确保有妇女参加调解进程,而且为欧盟所支持的调解小组提供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欧洲联盟对联合国调解支助股的支持将具体面向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

为了对已部署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我们于 2010 年在“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特派团框架内制订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及儿童保护的标准培训内容,并且正在最后确定关于性别平等培训的第一个单元。欧盟继续承诺提供支持,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分享其所开展工作的结果,以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程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哥拉代表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安哥拉——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主席女士,我谨赞扬你把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列入议程,并通过这次辩论来突出强调这个问题。

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非政

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潘布韦大使今天上午通报了情况。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文件 [S/2011/598](#) 所载的报告 ([S/2011/598*](#))。

南共体对迄今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认为，目前已为联合国系统旨在充分执行这项决议的长期努力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我们欢迎各方对于在和平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了更多的政治承诺。我们应当保持势头，维持迄今取得的成就。此外，我们各方也有必要作出一致努力，充分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目标。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促使我们成立南共体的两项重要原则之一，并且已载入南共体条约。2008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订立了相关措施，以确保到 2015 年使妇女在所有重要决策职位上享有平等代表性和参与度。

南共体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局势中继续遭到广泛和有计划的性暴力，并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我们共同的想法是，武装冲突的当事各方应该尊重适用于妇女与儿童权利和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区域机制和国际法。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制定了打击侵害妇女与女孩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的战略，还制定了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平与安全结构内将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框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已经在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举措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训练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培训师方面。除此之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启动了关于非正式跨界贸易的宣传战略，以期提供一项明确的政策来阐明在哪些领域为从事贸易、特别是非正式跨界贸易的妇女采取创造有利和扶持性的环境所必需的立法行动。我们现正在见证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在创造新的商业机会、扩大的市场、新的业务关系和职业妇女的能力建设等方面。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仍然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然而，尽管向这一目标迈出了几大步，但大体上，妇女在主要决策结构以及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中任职的人数仍然偏低。本区域认为，倘若有机会，妇女会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并在冲突后家庭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妇女在导致冲突后社会的和解与民主方面也起到了相当的作用。最近颁发的诺贝尔和平奖就是这方面一个好的实例。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高度重视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我们表示，为了努力实现该新实体的成功，我们随时听从召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相信，妇女署能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促进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建设和平进程所必需的技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持妇女在这方面的教育将是实现该目标的一项重要的先决条件。

最后，我谨重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坚定地致力于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整个国际社会对全世界的妇女负有责任，要确保她们的权利受到保护，同时要确保她们在和平进程各个方面的地位有保障。正是她们的平等参与和充分介入，将有助于有效地维护并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虽说在该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要实现充分执行该决议这一目标，需要做出更大的协调一致努力。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欣见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1/20](#))。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要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的真诚祝贺。主席女士，这次会议是您出色主持安理会十月份工作最荣耀的时刻。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也要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

罗斯·卡潘布韦先生、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民间社会代表 Orzala Ashraf Nemat 女士所做的重要发言。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这一专题，因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代表了在保护妇女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而且强调了她们在联合国维和各个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然而，尽管它仍然远没有成为灵丹妙药，但第 1325(2000)号决议，连同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有助于改进旨在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妇女使其免受这一祸害之苦的规范性框架。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尽管这些努力值得称道，但是，一再出现的缺陷使得成千上万的妇女与女孩遭受了各种野蛮的虐待和暴行。事实上，在某些冲突地区，强奸继续被用作战争的武器，而且持续不断存在的、甚至在冲突结束时也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于人口中脆弱群体的安全与健康几乎是一种长期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必须坚定致力于有力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便保证有效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尽管欢迎秘书长关于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但是我们必须额外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妇女在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中的作用。然而，该领域蹒跚的结果无疑是因为妇女参与拟定执行战略的人数仍然低下。因此，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为妇女在冲突预防政策以及关于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复原的政策中预留关键的角色，从而促进妇女参与。在这方面，必须有一个关于加强妇女权能的特别重点。这就需要在教育、培训和孕产妇保健等方面做重大投资。

鉴于我们对这一动态进程有了相当多的认识，我国将其预算的一大部分划拨给教育与卫生。2010 年 5 月 14 日我国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便在所有的部分或

者完全民选的机构里实现完全平等。这样，塞内加尔打算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进程。为了对该项法律采取后续行动，建立了一个全国两性平等监测机构，它将于 11 月 16 日正式开始工作。

塞内加尔已经制定了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此外，它寻求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达喀尔宣言》起草行动计划做出积极的贡献。做贡献的途径可以集中于下列四个方面：第一，妇女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第二，保护妇女和女孩；第三，通过预防外交和早期预警系统来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第四，重建和受害者援助。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重大的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举措是受欢迎的。然而，只有当它们与安全理事会鼓励的和基于妇女署及其他所有相关机构协调努力的国际动态相连接，它们才会取得预想的成功。还有必要通过对已经在该领域开展的可嘉努力采取后续行动，进而使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状况有所改观。

有效预防性暴力行为还要求采取严格的措施，以大力打击冲突越演越烈的根源。既然在所谓的低层次冲突与大规模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确定的联系，我要发出呼吁，要求采取协调和集中的行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抱有的希望是，2012 年的外交会议将使得一项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能够通过。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深信，所做出的努力到 2015 年将使安全理事会届时能总结第 1325(2000)号决议积极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剩下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点准时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